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 年度東小字第32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光輝

陳書維

被 告 曾文郁

如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東小字第32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  
中華民國114 年4 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14  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俐臻

書記官 蘇莞珍

通 譯 許伯宇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  
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  
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參元，  
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02 理由要領

03 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10元，然其中2萬  
04 6,88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  
0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車牌號碼000-  
06 0000號非運輸業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  
07 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 
0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 
09 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  
10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  
11 輛自出廠日民國105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8  
12 日，已使用7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8  
13 9元【計算式：①第1年折舊值：2萬6,880元 $\times$ 0.369=9,919元  
14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；第2年折舊值：（2萬6,880元  
15 -9,919元） $\times$ 0.369=6,259元；第3年折舊值：（2萬6,880元  
16 -9,919元-6,259元） $\times$ 0.369=3,949元；第4年折舊值：（2萬  
17 6,880元-9,919元-6,259元-3,949元） $\times$ 0.369=2,492元；第5年  
18 折舊值：（2萬6,880元-9,919元-6,259元-3,949元-2,492元）  
19  $\times$ 0.369=1,572元；第6至8年折舊值：均0元。②折舊後之零  
20 件殘值：2萬6,880元-（9,919元+6,259元+3,949元+2,492元  
21 +1,572元）=2,689元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萬0,819  
22 元【計算式：零件2,689元+鈹金1萬2,442元+塗裝5,688元  
23 =2萬0,819元】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2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26 書記官 蘇莞珍

27 法官 吳俐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3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05 書記官 蘇莞珍